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 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

赞成：9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汪昌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如下：

陆正飞先生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汪昌云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稽核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其他安排保持不变。

二、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简称“民政部”）关于基金会注

册登记的有关规定，一次性特别授权，同意本行捐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以民政部即将发布的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在民政部登记注册非公募基金会的最低注册资金要求为准），专项用于注册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本行 2016 年实际捐赠（包括成立基金会注册资金）超过股东大会限定的 2016 年对外捐赠限额的部分从本行 2017 年对外捐赠限额中抵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报批、报备等相关手续。

上述第二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